

彰化縣成功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115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前言：

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、心、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。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、同學或其他人員，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~六分鐘，當意外事件發生時，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，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，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，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，從現場急救，照顧傷病學生、送醫方式、程序等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，並訂出一套方案，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。因此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、工作執掌與分工，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，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參、處理原則：

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依法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，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，必須立刻與家長聯絡，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，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，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。
- (二)在上課中，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。
- (三)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，並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(護理人員未到達前，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)，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- (四)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人員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(五)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事後應做成重大事件處理報告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妥善保管與運用。

伍、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：(附件 2)

陸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：(附件 1)

柒、實施內容

◆事件發生前

- (一)、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(附件 4)。
- (二)、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，掌握學校出入動線，以備緊急救護之需。
- (三)、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(附件 3)。
- (四)、成立校園緊急救護小組：工作分配、緊急演練。
- (五)、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。
- (六)、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盤點維修。
- (七)、每學年更新並建立緊急傷病聯絡資料。

◆事件發生時

- (一)、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，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。
- (二)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：
 - 1、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，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。
 - 2、在上課中，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。
 - 3、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，並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(護理人員未到達前，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)，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 - 4、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人員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 - 5、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事後應做成重大事件處理報告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妥善保管與運用。
 - 6、各級傷患處理原則
 - (1)一般輕度受傷(不須門診治療)→傷病處理與照護→返回班級。
 - (2)一般輕度受傷(須門診治療)→經評估護理後→通知導師→健康中心休息觀察→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，如未緩解→護理人員評估是否送醫。需送醫則請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→聯絡不到

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則由導師與學務處人員協助送醫，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。

- (3) 中度受傷→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→通知導師→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→家長接回就醫。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則由導師或學務處派員陪同就醫。
- (4) 重大傷病→緊急處理【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】→學務處聯繫 119 並派護理人員和學務處人員隨行護送就醫→護理人員需填寫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→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→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→交付家長。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→追蹤就醫狀況→事後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。
- (5)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導師、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，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。
- (6) 護送交通工具：以救護車為優先。若以私用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(或其他人員)在旁照顧。
- (7)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：
 - A.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 - (a) 普通急症：家長、級任老師、學務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。
 - (b) 重大傷病：由級任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顧。
 - B.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，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。
 - C. 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優先順序為：體衛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，各處室主管應就工作屬性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。若護理人員因緊急護送就醫時，可口頭報備後護送就醫。
- (8) 緊急送醫經費：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，因特殊理由至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，須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。

◆事件發生後

- (一)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檢討改善。
- (二) 追蹤學生就醫狀況。
- (三)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、身心及學習輔導。
- (四)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。
- (五)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。
- (六) 傷病處置應登記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內，若有重大傷病應填寫健康中心重大案件報告單，以便追蹤與備查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衛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護理師洪婉綺

代理教師兼
體衛組長黃歆穎

教師兼
學務主任林惠敏

成功國小
校長林茂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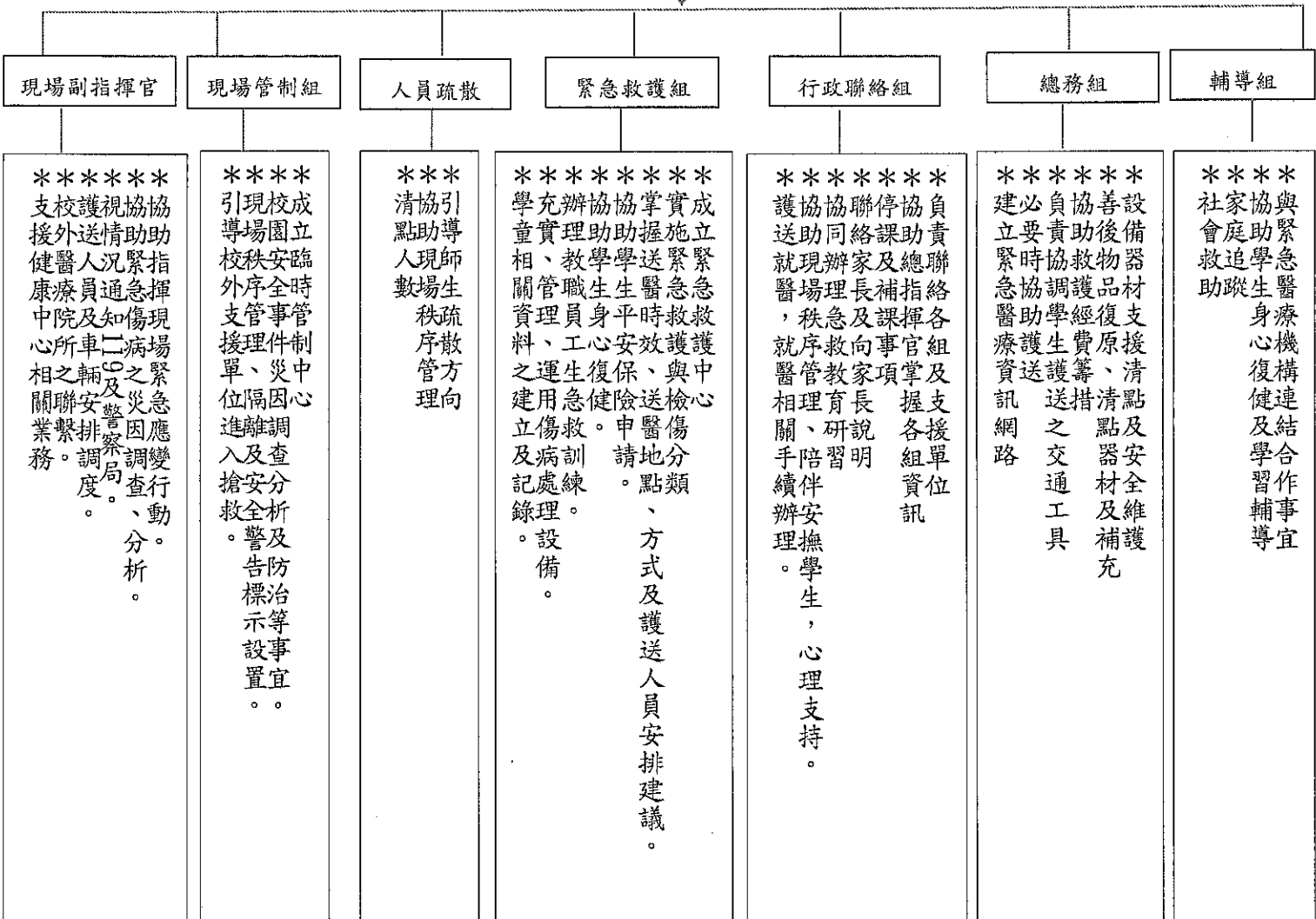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成功國小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分工及職責事項參考表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責人	
		單位職稱	代理人
總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 2.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。 	校長	職務代理人
現場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 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 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。 4. 通報總指揮官。 5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 6. 事後慰問事宜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 7. 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發言人） 	學務主任	職務代理人
現場副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 2.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。 3. 視情況通知119及警察局。 4.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。 5.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。 6.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。 6.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	體衛組長	職務代理人
現場管制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。 2.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。 3. 現場秩序管理、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。 4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。 	訓育組長	職務代理人
人員疏散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。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。 3. 清點人數。 	教學組長	職務代理人
緊急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。 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。 3. 掌握送醫時效、送醫地點、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。 4.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 5.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。 6. 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。 7.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。 8.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。 	護理師	職務代理人
行政聯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。 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。 3. 停課及補課事項。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。 5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。 6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、陪伴安撫學生，心理支持。 7. 護送就醫，就醫相關手續辦理。 	教務主任	職務代理人
總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。 2. 善後物品復原、清點器材及補充。 3.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。 4.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。 5. 必要時協助護送。 6.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。 	總務主任	職務代理人
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。 2.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。 3. 家庭追蹤。 4. 社會救助。 	輔導主任	職務代理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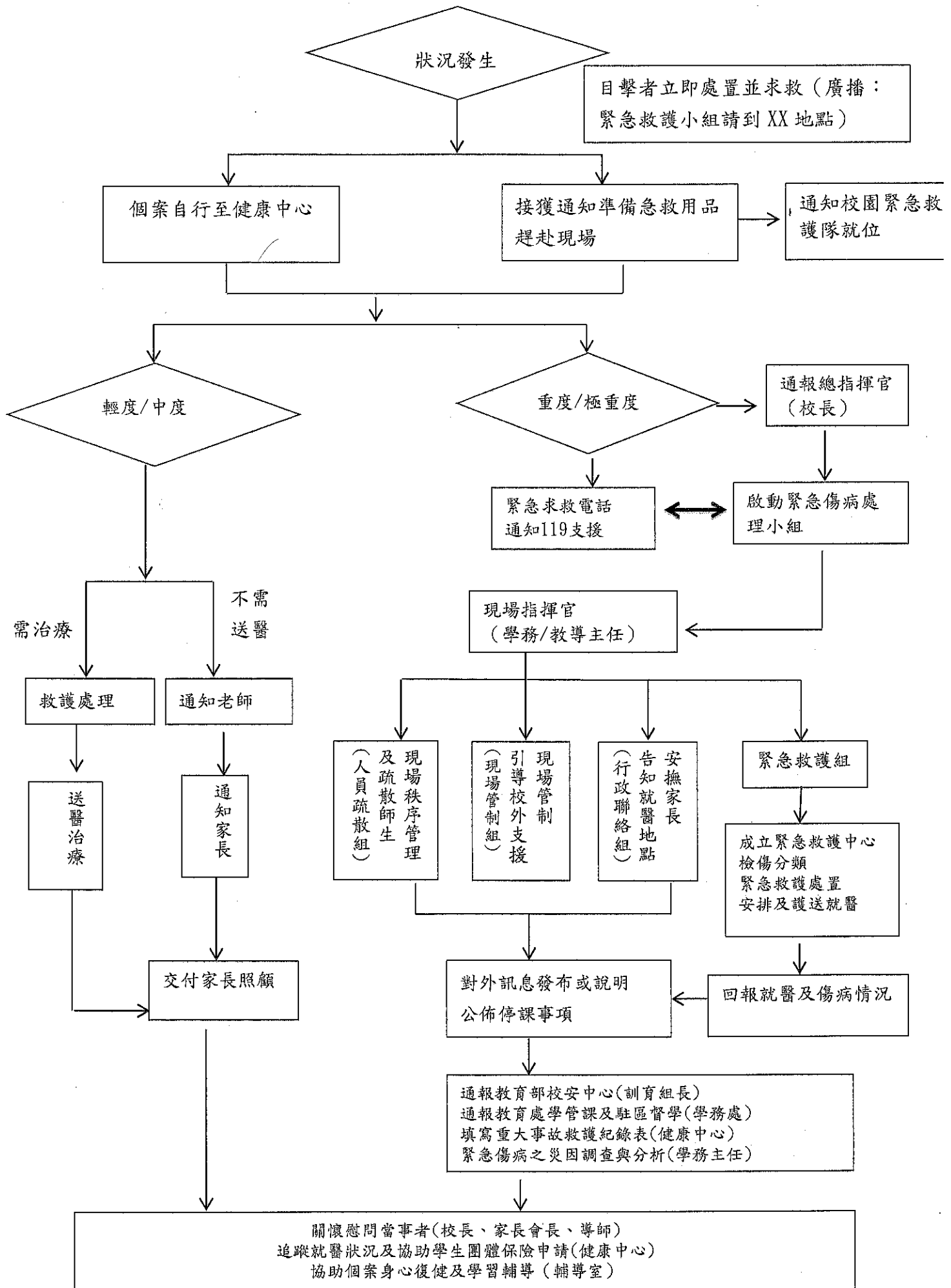
成功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

總指揮官
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
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。

現場指揮官
 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
 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
 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。
 4. 通報總指揮官。
 5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
 6. 事後慰問事宜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
 7. 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發言人）



彰化縣成功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



成功國小附近醫院及急救電話

醫院名稱	總機電話	急救電話
一般單位		119
彰化基督教醫院	7238595	7255123
彰化秀傳醫院	7256166	7256166 # 81999

溪州鄉鎮市醫療診所電話

醫院名稱	電話
鄭國洲診所	04-8805985
北斗-卓醫院	04-8802995
田中-中英診所	04-8762021